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526號

聲請人 呂學翰
呂學勳
沈楷芸
林羿含

聲請人 林宥萱
林芳羽
林弘家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
三樓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林義翔
林姿伶

聲請人 林筠心

法定代理人 林羿含

被繼承人 林維雄(亡)

生前最後設籍：桃園市○○區○○○
街000巷0號二樓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聲請人呂學翰、呂學勳、沈楷芸、林羿含、林昱璋、林宥萱、林芳羽、林弘家為被繼承人林維雄之孫輩，聲請人林筠心為被繼承人林維雄之曾孫輩，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8月31日死亡，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聲請人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件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01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2 卑親屬。(二) 父母。(三) 兄弟姊妹。(四) 祖父母。第一
03 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
04 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
05 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
06 承。民法第1138條、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被繼承人林維雄死亡，被繼承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
08 屬之子輩，除林瓊芬、林淑婷、林瓊雯、林義翔、林育歆同
09 於本案聲明拋棄繼承，本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外，其餘子
10 輩林莉芳迄未聲明拋棄繼承，是以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一親等
11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而聲請
12 人既分別為被繼承人孫輩、曾孫輩，則依首揭法律規定，尚
13 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甚明，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既無
14 繼承權，自無得為拋棄繼承。是以，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
15 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